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部门文件

长油技管字〔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岩心分析化验管理的通知

油田公司各相关单位：

按照油田公司质量管理提升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油气勘探、评价、开发建设项目组岩心分析化验质量管理，提高岩心分析化验资料应用效率，现对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岩心分析化验业务相关管理要求

1. 油气勘探、评价、开发建设项目组常规岩心物性分析化验、普通薄片鉴定、铸体薄片鉴定统一由长庆油田第六采油厂岩石分析化验中心承担，现场保存样品的煤油（无水煤油）统一由长庆油田第六采油厂岩石分析化验中心提供。

2. 常规岩心物性分析化验项目包括孔隙度、渗透率、饱和度、岩石密度、碳酸盐含量、岩石氯盐含量、碳酸盐岩成分等。

3. 普通薄片鉴定、铸体薄片鉴定由项目组根据生产需要进行

安排。

4. 常规岩心物性分析、普通薄片鉴定、铸体薄片鉴定价格执行油田公司当年发布的标准化市场化价格。

5. 油气勘探、评价、开发建设项目常规岩心物性分析化验、普通薄片鉴定、铸体薄片鉴定以外的岩心分析化验、试验技术服务及服务商的选择严格执行《长庆油田分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二、岩心分析化验质量过程控制要求

1. 岩心现场采样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6294-2008《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见附件1)和长庆油田《岩心饱和度采样技术规范》(见附件2)要求。

2. 岩心分析化验操作过程严格执行国标 GB/T29172-2012《岩心分析方法》和企业标准 Q/SYCQ3360-2009《特低渗透储层岩石孔隙度渗透率测定方法》，成果报告用统一标准格式(见附件3、4)。

3. 建设项目组管理人员及现场监督要加大对岩心样品采集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采集样品质量和现场保存条件，为准确的分析化验资料奠定基础。

4. 采油六厂岩石分析化验中心要加强化验分析设备的标定，确保分析设备的适应性和可靠性，持续改进岩心分析技术和方法，提高分析资料精度。同时积极做好现场采样的技术支撑，并开展现场样品采集质量培训工作。

5. 采油六厂岩石分析化验中心收到样品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向相应建设项目组汇交分析化验成果报告（常规物性分析化验 7 天内，普通薄片鉴定、铸体薄片鉴定 20 天内，同时上传至长庆油田数字化油藏研究中心 RDMS 系统。

6. 勘探开发研究院作为岩心分析化验的技术支撑单位，要定期开展岩心分析化验资料成果质量检查，配合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岩心分析化验工作环境、仪器设备标定，现场采样质量检查等工作。

本通知由工程技术管理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油气井岩心常规物性分析化验要求的通知》（2011 年勘探部第 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岩心分析化验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油勘探字〔2014〕14 号）等同时废止。

- 附件：1.《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
2.《岩心饱和度采样技术规范》
3. 油气井物性分析报告格式
4. 薄片鉴定报告模板

